

漳平市人民政府文件

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原医药公司及 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的告知书

根据原医药公司及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需要，市政府拟对原医药公司及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房屋实施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建设项目：原医药公司及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
 - 二、征收范围：具体范围以规划红线图为准（详见附件）
 - 三、房屋征收部门：漳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漳平市菁城街道办事处
- 工作班组：龙岩市丰庆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经办签订

协议单位)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上述征收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工商登记和改变房屋用途、权属、抵押登记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六、被征收人应协助、配合房屋征收部门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做好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无产权房屋等情况的调查、摸底、登记和认定工作。

七、为确保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公正、公平、公开”，将接受广大被征收人监督。

投诉监督电话：0597-3271007

附件：原医药公司及周边地块项目用地红线图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1 日印发
